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通讯会议上根据江连国经理提名，审议通过了聘任闻晓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事项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闻晓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。闻晓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个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综上，同意董事会聘任闻晓军先生任公司副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建军 郑健彪 唐军 邓雅莉

2012 年 9 月 6 日